

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9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公司的重大合同.....	35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1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49
十九、公司的税务.....	50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1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推荐机构.....	53
二十三、结论.....	5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97 号

致：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盈绿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有限	指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盈能源	指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	指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信诚百年	指	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盈担保	指	嘉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汉斯大连	指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6年2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25030007号《审计报告》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修订）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年2月23日，股份公司筹委会向发起人股东杨旭、王晓文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随该通知发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杨旭、王晓文，代表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开始前，发起人股东杨旭、王晓文分别向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确认其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2月23日收到了会议通知。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挂牌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确定公司的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备案相关事宜；3. 批准、签署与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4. 在公司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5.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是由中盈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大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327886060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

(二) 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327886060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介绍，企业年检信息因大连市工商局系统更新的原因，已无法打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盈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至2013年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工商企字[2014]28号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公司无需进行2014年度检验。根据大连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和《证明》，公司已报送2013年和2014年企业年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2002年3月5日设立的中盈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消防工程施工，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消防工程施工，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250300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916,128.08元、104,087,737.88元，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59,916,128.08元、104,087,737.8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公司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股份公司的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通过了《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根据公司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和中盈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中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6年2月3日，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盈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将中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2月23日，中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中盈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算公司股本。

3、2016年3月4日，经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25030005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盈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4、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6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5、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32788606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4号春晖大厦东区第11层1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88606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晓文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注册地址外，公司的主要实际营业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8号中南大厦A座920-923, 926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3日，中盈有限全体股东杨旭、王晓文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按照1:0.9270586比例进行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公司筹办事项、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为自然人杨旭、王晓文，杨旭、王晓文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变更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1、审计

2016年2月20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盈有限的净资产为64,720,828.36元。

2、验资

2016年3月4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6]25030005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2月23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6000万股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宏艳（身份证号：21092119790324****）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18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6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告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88606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所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的

股东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消防工程施工，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系按中盈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和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的资产中，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权属登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司法查封等其他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其本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副总经理于振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湾新区中盈机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外，公司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2. 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技术部、工程部、营销部、成本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25030005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分别是杨旭、王晓文。

杨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22719740611****，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宏业街36号4-1-1，持有公司30,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晓文，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010319740517****，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宏业街36号4-1-1，持有公司29,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中盈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

发起人杨旭与王晓文为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2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中盈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目前的股东即为上述发起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旭先生和王晓文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信息，杨旭先生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0,60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5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王晓文女士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9,40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旭先生与王晓文女士为夫妻关系。

杨旭和王晓文夫妇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表决权，二人合计持股100%，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人员的任免起关键作用。

基于杨旭与王晓文的夫妻关系，杨旭、王晓文夫妇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共同控制关系系基于其婚姻关系，并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旭、王晓文夫妇对公司和公司股份的共同控制权一直是稳定的、有效的。杨旭、王晓文夫妇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严格遵守《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解除转让限制。因此，杨旭、王晓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挂牌之日起三年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杨旭与王晓文为夫妻关系，夫妇二人合计持股100%。同时，杨旭先生和王晓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足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控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该共同控制关系在挂牌之日起三年可预见期限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杨旭、王晓文夫妇作为共同控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报告期内杨旭、王晓文夫妻关系存续，杨旭、王晓文夫妇持股比例无变化，各自持有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51%和49%股份（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杨旭、王晓文的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 中盈有限设立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大

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524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10号；法定代表人：王宏艳（身份证号：230102680320***）；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王宏艳（身份证号：230102680320***）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郭湘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经大连连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渤会内验字[2002]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2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310万元

200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0万元，其中王宏艳认缴增资140万元、郭湘意认缴增资170万元。根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章程修正案，增资后，郭湘意以货币出资180万元，王宏艳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2002年7月15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验字[2002]148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2年7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其中王宏艳出资额为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郭湘意出资额为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

3. 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王宏艳转让30%股权

2004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王宏艳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于洋；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于洋。同日，王宏艳与于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王宏艳出资额为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于洋出资额为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郭湘意出资额为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

4. 200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宏艳、郭湘意合计转让70%股权

2005年11月2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王宏艳和郭湘意分别将持有的20%和50%的股权转让给张滔；同日，王宏艳、郭湘意分别与张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于洋出资额为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张滔出资额为2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

5. 200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100%股权，并变更名称为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以及重新拟定章程。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春街27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庆达。于洋将持有30%的股权转让给代忠霞，张滔将持有的70%的股权转让给杨庆达，股权转让后，代忠霞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杨庆达出资2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同日，于洋、张滔分别与代忠霞、杨庆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6. 2008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640万元

2008年7月3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代忠霞和杨庆达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代忠霞的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杨庆达的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根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章程修正案，增资后，郭湘意以货币出资180万元，王宏艳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2008年7月16日，大连诚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诚验字[2008]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8年7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

7. 2009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500万元

2009年11月9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代忠霞和杨庆达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代忠霞的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杨庆达的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

2009年11月10日，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嘉会验字（2009）第085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9年11月9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代忠霞、杨庆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8. 2010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500万元

2010年9月13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由杨旭认缴公司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代忠霞的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50%；杨庆达的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50%；杨旭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

2010年9月13日，大连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集会验字[2010]5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0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杨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形式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人民币2,000万元。

9. 201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杨庆达、代忠霞合计转让75%股权

2010年10月2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杨庆达将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2.50%的股权转让给杨旭，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王晓文；代忠霞将持有的22.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旭；同日，杨庆达分别与杨旭、王晓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代忠霞与王晓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旭的出资额为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王晓文的出资额为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10. 2012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800万元

2012年7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杨旭和王晓文按相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杨旭的出资额为1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王晓文的出资额为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2012年07月09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字[2012]26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2年7月9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2年7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实收资本2800万元。

11. 2013年8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700万元

2013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杨旭和王晓文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杨旭的出资额为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王晓文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2013年8月2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字[2013]59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8月2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3年8月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

12. 2013年9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1300万元

2013年9月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杨旭增资348万元，王晓文增资952万元。增资后，杨旭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王晓文的出资额为2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2013年9月3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字[2013]64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9月3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3. 2013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1200万元

2013年10月8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杨旭和王晓文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杨旭出资额为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王晓文出资额为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2013年10月10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恒源会验字[2013]70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中盈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旭、王晓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过程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中盈有限2016年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6000万元。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旭	3060	51	净资产
2	王晓文	2940	49	净资产
总计		6000	1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过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已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 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已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五) 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公司现持有普湾新区中盈机电100%股权，普湾新区中盈机电历史沿革如下：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成立于2011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011年8月31日，普湾新区中盈机电通过股东决定，委派于振伟为执行董事，王晓文为监事。

2011年8月31日，股东中盈有限聘任于振伟为普湾新区中盈机电的经理。

以上出资情况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的大浦银存证新字[2011]第K0059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予以验证。经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普湾新区中盈机电已收到股份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大连市工商局于2011年9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普湾新区中盈机电的住所为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福湾会所201房间，法定代表人为于振伟，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普湾新区中盈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

1	股份公司	10	10	货币	100.00
合计		10	1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消防工程施工，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1. 公司持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编号为的B1184021020305-6/4的《资质证书》，经报告期内最后一次2014年9月24日动态检查合格，有效期至2016年9月23日。该证书所记载的公司资质内容为：

（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证日期为2011年5月4日，发证机关为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项资质的核准机关为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日期为2010年12月2日；

（3）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资质的核准机关为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日期为2010年12月2日；

（4）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该资质的核准机关为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日期为2013年9月9日。

公司取得上述资质时，建筑企业资质管理适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9号）》，该文件已被《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废止，失效日期为2015年3月1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第10规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许可；第11条规定，专业承

包序列三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因此，公司取得上述资质的程序和审批机关，符合当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根据现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第19条的规定，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公司组织形式等变更手续。

2. 公司持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辽）JZ安许证字[2007]004099-2/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09年12月25日，经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于2012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进行的延期核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

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3. 公司持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3821288-20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3年7月2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

类别	级别	备注
GB类	GB2（2）级	
GC类	GC2级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提交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申请。由于股份公司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资质证书之持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持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3121261-20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18年5月24日，获准从事下列锅炉的安装、改造：

施工类别	级别	范围/参数
安装、改造	3	额定出口压力 ≤ 1.6 MPa的整（组）装锅炉；现场安装、组装铸铁锅炉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提交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申请。由于股份公司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资质证书之持有人名称变更至股

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标号为B-085《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该证书记载，公司资质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中盈有限，由于股份公司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资质证书之持有人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消防工程施工，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2.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916,128.08元、104,087,737.88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及本所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916,128.08元、104,087,737.88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100%，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为94,586,698.55元、所有者权益为61,698,249.6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9,916,128.08元、净利润为

847,254.61 元；2015 年度总资产为 90,910,987.54 元、所有者权益为 64,986,029.4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087,737.88 元、净利润为 3,287,779.79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为：

杨旭、王晓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全资拥有一家子公司，为普湾新区中盈机电，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部分。

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分别为杨旭、王晓文、赵强、于振伟、由向义。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王宏艳、魏飞、陈宁。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王晓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付惠民、于振伟、李磊担任副总经理、王士丽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兼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人员。

4) 以上关联方的近亲属为公司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旭控制、参股或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1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2年4月18日	谢飞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杨旭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王晓文持股10%，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旭参股形成的关联方						
2	北京桉桉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20万元	2015年1月26日	北京桉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杨旭持有120万元份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王晓文控制或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3	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2年4月18日	谢飞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王晓文担任监事，持股10%，配偶杨旭持股75%，担任执行董事
4	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	10万元	2011年9月11日	于振伟	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楼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王晓文担任监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王晓文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39）	217,842.42 96万元	1996年04月 30日	李真	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	王晓文姐夫杨光担任高管：副总裁，持股10000股

					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	
公司董事赵强控制或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6	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	赵强	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赵强持股5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魏飞控制或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7	大连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	王德明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飞担任经理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宁控制或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8	北京智海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万元	2013年9月27日	张海清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陈宁担任副总经理

					(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	
--	--	--	--	--	--------------------------	--

5. 历史上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具体情况为：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历史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旭控制或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1	大连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1年03月 09日	孟浩为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	杨旭曾持股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王晓文曾持股40%，曾担任监事

力合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力合科技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杨旭、王晓文将其持有的力合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韩英、马天全，并变更韩英担任执行董事、马天全担任监事；同日，杨旭与韩英、马天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晓文与韩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5年12月29日起，杨旭不再持有力合科技股权，不再担任力合科技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务；王晓文不再持有力合科技股权，不再担任力合科技监事或其他职务。

根据杨旭与王晓文分别出具的说明，杨旭、王晓文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力合科技的实际经营管理独立于股份公司及其管理团队杨旭等人，力合科技与股份公司脱离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科技已经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力合科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力合科技和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仍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关联担保。

1. 关联交易内容：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7月23日，杨旭、王晓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中甘保字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旭、王

晓文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 2015 年中甘授字 26 号《授信额度协议》，即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 9 日，杨旭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F123215002BZ1 和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约定，杨旭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F123215002JK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00 万元。因此，杨旭的上述最高额保证即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5 年 9 月 9 日，王晓文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F123215002BZ3 和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约定，杨旭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F123215002JK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00 万元。因此，王晓文的上述最高额保证即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外，杨旭、王晓文为公司其他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第（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部分。

根据杨旭、王晓文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杨旭、王晓文均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其他关联交易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于股东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因此该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股东会决议；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

实质影响。2016年3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企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不存在与公司重合的经营范围，在实际经营中，也未发生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90,841,490.1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车辆）和账面价值较高的机器设备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除车辆外，其他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1	配电箱	17	原始取得
2	电动升降机	14	原始取得
3	切割机	11	原始取得
4	视频信号测试仪	1	原始取得
5	液压机	2	原始取得

(二) 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所有人	品牌	年检情况	担保登记情况
1	轿车	辽 BGK931	中盈有限	捷达牌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无
2	小型轿车	辽 BUB665	中盈有限	奥迪牌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抵押权人：嘉盈担保 登记日期：2014-08-22
3	小型轿车	辽 B98K66	中盈有限	别克牌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抵押权人：嘉盈担保 登记日期：2014-08-22
4	小型越野客 车	辽 BB170D	中盈有限	揽胜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抵押权人：嘉盈担保 登记日期：2015-12-22

(三) 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 1 项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	ZL 2014 2 0138268.7	中盈有限 汉斯大连 中盈能源	2014-03-25	2014-10-01	实用新型

公司、关联公司中盈能源与汉斯大连合作发明了“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专利协议》，协议约定，住宅空调新风供给联动系统的专利权归公司、中盈能源、汉斯大连共有；三个公司均可在中国范围内合理使用，但公司和中盈能源不得将该专利用于与汉斯大连有竞争关系的住宅和商业建筑；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后，授权第三方获得的收益，汉斯大连可获得收益的 50%。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盈能源签署权利《收益说明》，确认了公司与中盈能源的利益分配方式。公司与中

盈能源确认，授权第三方获得的收益，除应由汉斯大连获得的 50%之外，公司可获得 25%的收益，中盈能源可以获得 25%的收益，双方平分。后三方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共同将该住宅空调新风联动系统提交实用新型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获得授权公告。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基本情况和申请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多功能节能中央空调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1745.1	2016-2-1	申请受理
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商场的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4943.3	2016-2-1	申请受理
3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2415.4	2016-2-1	申请受理
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超市的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5013.X	2016-2-1	申请受理
5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锅炉节能供热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2840.3	2016-2-1	申请受理
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补热功能的建筑物冷热源节能集成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2467.1	2016-2-1	申请受理
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余热回收功能的建筑物冷热源集成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4866.1	2016-2-1	申请受理
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的冷冻水节能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2489.8	2016-2-1	申请受理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回收余热的建筑物的冷冻水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1946.1	2016-2-1	申请受理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建筑物的冷冻水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4828.6	2016-2-1	申请受理

11	实用新型	一种与消防系统结合的建筑物的冷冻水节能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2424.3	2016-2-1	申请受理
12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大型建筑物的租户冷却水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4868.0	2016-2-1	申请受理
13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多功能多联机系统	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02403.1	2016-2-1	申请受理

(四)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1项域名证书，详列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cntwin.com	中盈有限	2015-03-09	2025-03-09	辽 ICP 备 09023114 号

(五)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房屋，具体为：

序号	合同内容	出租方	坐落/面积	合同期限	租金、物业费 (元)	履行情况
1	写字间租赁合同	大连奕德杉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4号春晖大厦东区第11层1117号/30.66平方米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0日	16,000	正在履行
2	写字间租赁合同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8号中南大厦A座920-923, 926室/670.7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8,735	正在履行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屋为公司的注册办公地址和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不存在房屋产权纠纷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合法、有效。

(六) 公司财产的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车辆、专利、域名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均为中盈有限，尚未更名为“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

述权属证书之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财产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财产中，存在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9日，中盈有限与嘉盈担保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嘉担字第201506075的《抵押（反担保）合同》。

中盈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盈有限委托嘉盈担保向建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嘉担字第201506075的《委托担保合同》。该《抵押（反担保）合同》目的即为确保中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F123215002JK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嘉担字第201506075的《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

合同约定，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中盈有限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车牌号为辽BUB665和辽B98K06的小型轿车作为为嘉盈担保对上述保证合同的反担保。上述两辆小型轿车已办理抵押登记。

2. 2015年12月22日，中盈有限与嘉盈担保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嘉担字第201506059的《抵押（反担保）合同》。

中盈有限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中甘授字2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中盈有限委托嘉盈担保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嘉担字第201506059的《委托担保合同》。该《抵押（反担保）合同》目的即为确保中盈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5年中甘授字2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和编号为嘉担字第201506059的《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

合同约定，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中盈有限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车牌号为辽BB170D的小型越野客车作为为嘉盈担保对上述保证合同的反担保。上述小型越野客车已办理抵押登记。

以上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对嘉盈担保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嘉盈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十二、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 贷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大连甘井 子支行	2015年中甘 借字26-1号	200	2016年8月 2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 证;中盈有限以其拥有所 有权的车牌号为辽BB170D 的小型越野客车向嘉盈担 保提供反担保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连带保证	履行完 毕,还款 日为2015 年12月 24日
2	中国银行 大连甘井 子支行	2015年中甘 借字26-2号	200	2016年8月 11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 证;中盈有限以其拥有所 有权的车牌号为辽BB170D 的小型越野客车向嘉盈担 保提供反担保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 银行大连 人民路支 行	20F1232150 02JK	400	2016年9月 24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 证;中盈有限以其拥有所 有权的车牌号为辽BUB665 和辽B98K06的小型轿车向 嘉盈担保提供反担保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保证	正在履行
4	华夏银行 大连分行	DLZX191012 0150009	120	2015年11 月10日	大连企信提供最高额保 证;杨旭、王晓文分别以 最高额保证形式提供反担 保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 大连甘井 子支行	2014年中甘 借字26-1号	200	2015年7月 22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 证;杨旭、王晓文分别以 其持有中盈有限的股权提 供反担保,该股权质押登 记已于2015年7月21日 注销	履行完毕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保证	
6	中国银行 大连甘井 子支行	2014年中甘 借字26-2号	200	2015年8月 6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 证；杨旭、王晓文分别以 其持有中盈有限的股权提 供反担保，该股权质押登 记已于2015年7月21日 注销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 银行大连 人民路支 行	20F1232140 01JK	400	2015年9月 18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 证；中盈有限以其拥有所 有权的车牌号为辽 BUB665 和辽 B98K06 的小型轿车向 嘉盈担保提供反担保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毕
8	华夏银行 大连分行	DLZX191012 0140004	400	2015年11 月23日	大连企信提供最高额保 证；杨旭、王晓文分别以 最高额保证形式提供反担 保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毕
9	华夏银行 大连分行	DLZX191012 0140005	150	2015年12 月16日	大连企信提供最高额保 证；杨旭、王晓文分别以 最高额保证形式提供反担 保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大连银行	DLLY201308 140005	600	2014年8月 19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 大连甘井 子支行	2013年中甘 借字26-01 号	200	2014年6月 23日	嘉盈担保提供最高额保 证； 杨旭、王晓文提供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上述借款合同序号1和序号2为中盈有限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中甘授字2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借款合同，该《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在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16日期间，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中盈有限委托嘉盈担保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嘉担字第201506059的《委托担保合同》。2015年7月23日，杨旭、王晓文分别与嘉盈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均为嘉担字第201506059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该反担保合同目的即为确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和《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合同约定，为确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和《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杨旭以其持有的中盈有限51%的股权、王晓文以其持有中盈有限49%的股权，向嘉盈担保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向嘉盈担保提供其拥有所有权的车牌号为辽BB170D的小型越野客车作为抵押物，作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和《委托担保合同》的反担保。2015年12月24日，嘉盈担保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杨旭、王晓文的股权质押登记，大连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4日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质押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旭、王晓文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情况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中联润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4年12月	通风空调工程	63,021,413.00	正在履行
2	大连市儿童医院	大连市儿童医院院区改造项目通风空调工程（B、C楼及其裙楼）	2015年11月20日	大连市儿童医院院区改造项目通风空调工程（B/C楼及其裙楼）	31,504,196.07	正在履行
3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万达广场通风空调工程（一标段）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签订补充协议	空调水管工程、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排油烟风管安装工程、制冷机房、换热站安装工程 2015年补充协议新增：给水工程	10,834,273.00 签订补充协议后变更为 15,084,389.00	履行完毕
4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5#厂房动力、配电工程施工	未标示	5#厂房动力配电工程等	8,102,894.63	正在履行

5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技术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	未标示	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施工	5,065,019.43	正在履行
6	汉斯（大连）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南部滨海新区4#-B地块住宅项目热力引入及换热站综合机电系统安装工程	2015年6月23日	热力引入和换热站综合机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4,904,664.71	履行完毕
7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通风空调工程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10月22日 签订补充一 2014年11月10日 签订补充二	通风空调工程	16,483,844.02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 大连中心海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方）	中信大连港项目首开区空调一标段工程（中建一局）	2014年2月10日	大户型家用空调供货及安装	8,945,136.41	正在履行

公司部分项目的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部分合同的相对方已经书面认可该等延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一般受限于相对方提供的施工条件和整体施工进展，所有延期竣工项目都是由于相对方施工条件未具备，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不存在公司违约的情形；即使未取得合同相对方对延期竣工的书面确认，预计也不会出现违约纠纷。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低压机 方向机	2014年1月17日	11,751,255.00	正在履行
2	北京恒基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新风机组	2015年2月12日	6,335,827.00	履行完毕

		风机盘管			
3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4年12月1日	4,563,000.00	履行完毕
4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5年7月21日	3,837,000.00	正在履行
5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4年12月1日	3,214,556.00	履行完毕
6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汉斯南部滨海新区4#-B地块住宅项目空调安装工程	2014年1月1日	2,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大连市建筑劳务公司第一分公司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通风空调工程	2014年1月1日	2,500,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旭章技术开发中心	橡塑保温板 保温管	2014年2月4日	2,252,640.00	正在履行
9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开发区万达广场通风空调工程(一标段)	2014年10月1日	2,2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恒基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	2015年3月25日	2,165,770.00	履行完毕
11	鞍山众兴制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除湿机组	2015年9月14日	1,848,400.00	履行完毕
1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外机 低压机	2014年11月24日	1,262,010.00	履行完毕
13	大连永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润世中心二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015年5月11日	1,235,444.00	正在履行
14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风口风阀	2015年2月10日	1,056,372.00	正在履行
15	大连海巍商贸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2014年10月29日	1,027,000.00	履行完毕

(四) 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有:

1. 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为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出租方	坐落/面积	合同期限	租金、物业费(元)	履行情况
1	写字间租赁合同	大连奕德杉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4号春晖大厦东区第11层1117号/30.66平方米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0日	16,000	正在履行
2	写字间租赁合同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8号中南大厦A座920-923,926室/670.7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8,735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包括公司委托嘉盈担保为其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反担保，以及以公司自有车辆为其自有债务（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第（七）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其他方提供过保证、担保或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设立普湾新区中盈机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所披露的公司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2年3月1日，中盈有限（原名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自2002年3月1日通过《公司章程》后，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与变更，具体如下：

1、2002年7月10日，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04年11月18日，就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公司经理、监事变更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重新拟定《公司章程》，并于同日由全体股东签署通过《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修正章程》。

3、2005年11月24日，就股权转让、公司监事变更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重新拟定《公司章程》，并于同日由全体股东签署通过《大连隆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4、2006年3月6日，就变更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公司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变更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重新拟定《公司章程》，并于同日由全体股东签署通过《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5、2008年7月3日，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6、2009年11月9日，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7、2010年9月13日，就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

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8、2010年10月20日，就股权转让、监事、经理变更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9、2011年7月25日，就延长经营期限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0、2012年4月12日，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1、2012年7月6日，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2、2013年7月2日，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3、2013年8月1日，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4、2013年9月1日，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5、2013年10月8日，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6、2014年4月21日，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中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17、2016年3月10日，中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筹备期间，股份公司筹委会制定了《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部发起人，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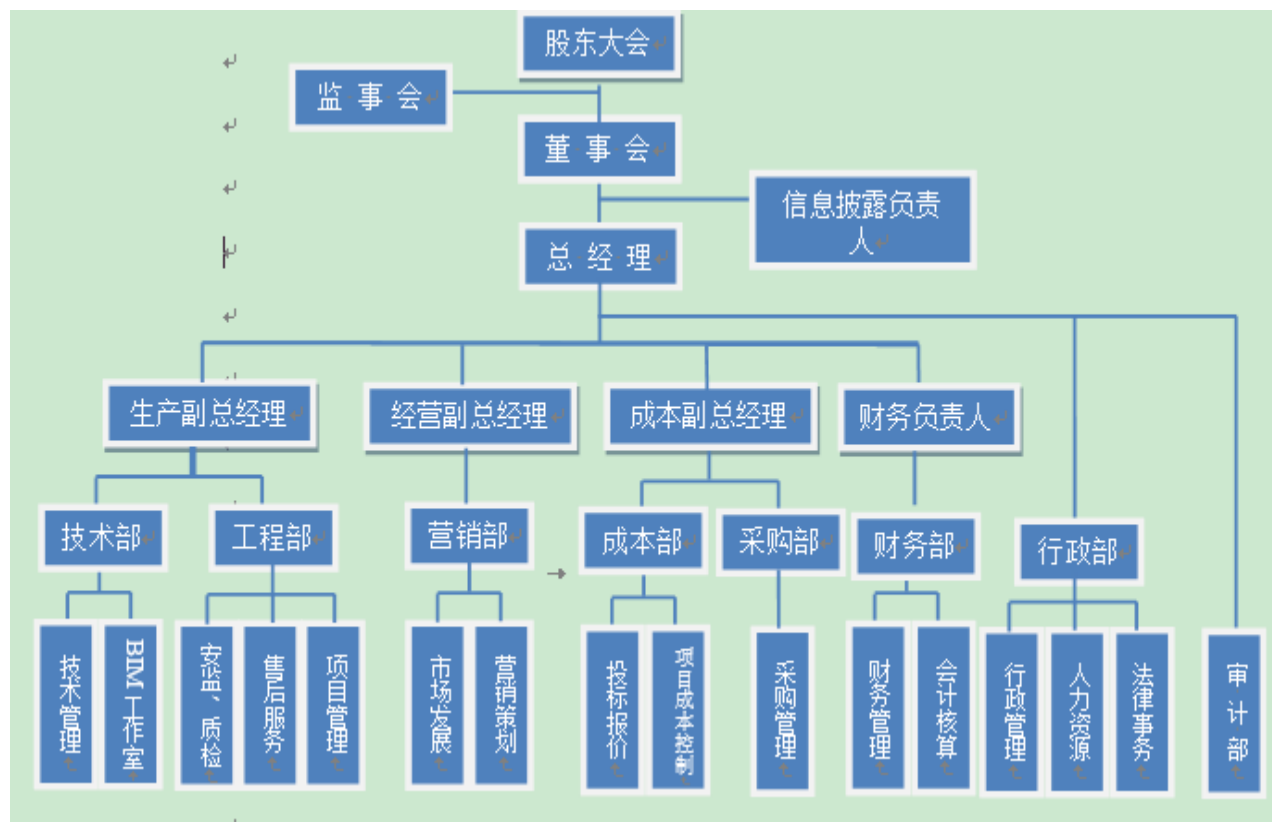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制定的《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的《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董事、董事长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制定的《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案，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分别是杨旭、王晓文、赵强、由向义、于振伟，董事长为杨旭。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简历具体如下：

杨旭，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暖通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大连热电集团公司施工管理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师；2003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副经理、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盈能源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晓文，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暖通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东节能环保设备开发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大连东福彩色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大连画龙空调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副经理、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中盈能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赵强，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京澳凯芬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北京信诚百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由向义，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1971年9月至1977年3月，任大连市第二发电厂主控室工职员；1981年12月至1985年7月，任大连发电总厂电气分场工程科职员；1985年7月至1991年6月，任职于大连电力经济管理学校，历任学生科长、劳服经理、培训中心主任；1991年6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大连市热电公司，历任计划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11年6月退休；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于振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大连海达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营销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中盈机电工程（大连普湾新区）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确认、各位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5名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任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分别是王宏艳、魏飞、陈宁。魏飞、陈宁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宏艳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具体简历如下：

王宏艳，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辽阳天宏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打字员、办公室文员、出纳；2004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盈有限，历任办公室文员、预算员、采购部主管、成本会计、审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魏飞，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顺驰置地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大连丰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陈宁，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沈阳市气源开发总公司生产调度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智海管理咨询公司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的确认、各位监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3名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现任总经理为王晓文；现任副总经理付惠民、李磊、于振伟；现任财务负责人王士丽。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王晓文，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暖通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东节能环保设备开发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大连东福彩色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大连画龙空调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副经理、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中盈能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付惠民，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大连一建暖通空调安装分公司现场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大连金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任大连一建暖通空调安装分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任大连悦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水暖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大连邦尼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成本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磊，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大连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连公司工程部主任；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大连大众联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长、总工；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振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大连海达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大连阿尔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营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士丽，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出纳，记账会计，成本会计，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截至2016年3月，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杨庆达；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王晓文；经理为杨旭。

2.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旭、王晓文、赵强、由向义、于振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旭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王宏艳为中盈有限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飞、陈宁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宏艳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晓文为总经理，聘任付惠民、李磊、于振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士丽为财务负责人。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九、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大地税西字 210203732788606 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 2016 年 2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25030007 号《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受到一次税务处罚，具体如下：

1. 2014年9月16日，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大国税稽处[2014]675号《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为中盈有限2013年12月计入原材料-保温材料，合计金额2,610,520.22元，已结转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但截至稽查时未取得发票，

造成少计2013年应纳税所得额2,610,520.22元，处理决定为调增中盈有限2013年应纳税所得额2,610,520.22元，补征中盈有限2013年企业所得税652,630.05元。中盈有限已经积极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

除上述针对2013年的应纳税行为作出的处罚外，公司已取得大连市西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日出具西国税外证[2016]520号《涉税证明》，证明中盈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在大连市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无违法违章情况；公司已取得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大地税西[2016]7581号《纳税证明》，证明经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核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在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的税款已经全部缴纳，无欠税记录。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除以上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有任何政府补贴。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00213E20911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依据的质量标准为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上述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工民建机电设备、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压力管道安装GB1/GB2/GC2级，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13日。

根据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目前拥有证书编号为00213Q12751RO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依据的质量标准为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范围为上述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包括：机电设备安装（一般工民建机电设备、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压力管道安装GB1/GB2/GC2级，证书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3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编号为21020208114的《社会保险登记证》。2016年2月26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大人社证[2016]第032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备案函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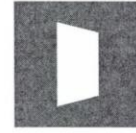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宋云锋

贺雯

2016年4月1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中盈润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股转系统并公开转让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6年4月19日